

关于营东新城新新路西、东湖大街南、富民路东（文化艺术中心）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方案

地块位于新城新新路西、东湖大街南、富民路东，鉴于原规划条件对土地规划设计合理利用存在制约，为更好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项目整体功能适配性，对该地块原规划设计条件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件建筑退线：经三路一侧建筑退地界不少于 15 米，新新路一侧建筑退地界不少于 20 米，纬六路一侧建筑退地界不少于 15 米。调整为现条件建筑退线：富民路（原经三路）一侧建筑退地界不少于 10 米，新新路一侧建筑退地界不少于 13 米，东湖大街（原纬六路）一侧建筑退地界不少于 15 米。

营口市老边区文化艺术中心地块规划条件变更 专家论证意见

2026年4月9日，老边区住建局组织召开营口市老边区文化艺术中心地块规划条件变更专家论证会，会议邀请5位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

老边区住建局工作人员汇报本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的有关内容，专家组认真审查本地块详细规划等相关材料后，经质询与讨论，一致认为：本地块详细规划业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本次规划条件的相关指标变更符合地块详细规划管控要求，专家组建议在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情况下，原则通过本地块规划条件的变更。为维护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具体意见如下：

规划条件变更应按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组签字：

李春晖
张明
朱志光
张明
张明